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公 佈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宣佈，SingXpress建議進行供股，而特速信貸已承諾認購暫定配發予特速信貸之1,865,504,000股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定承諾責任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宣佈，SingXpress建議進行供股，而特速信貸已承諾認購暫定配發予特速信貸之1,865,504,000股供股股份。

SINGXPRESS建議供股

供股數據

供股基準：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372,004,000股

供股股份數目： 2,976,032,000股供股股份及最多2,997,515,464股供股股份(假設悉數轉換80,563新加坡元之可換股債券)

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 0.01新加坡元(0.064港元)

包銷商： Philip Securities Pte Ltd

所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132,011,464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記錄日期在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權利、配發或其他分派。

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0.01新加坡元(0.064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即SingXpress就供股刊發公佈之日期)在新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3新加坡元折讓56.5%；
- (b)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在新交所所報之5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3新加坡元折讓56.5%。

批准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供股股份在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買賣、上市及報價取得新交所原則性批准；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
- (c) 發售資料聲明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備案。

承諾安排

特速信貸之按比例配額

根據承諾安排，特速信貸已向SingXpress有條件承諾(其中包括)：

- (a) 維持其直接權益不少於233,188,000股股份，直至根據供股發行供股股份為止，並接受根據供股其直接配額1,865,504,000股供股股份(「有權接納之供股股份」)，相當於特速信貸應付為數18,655,040新加坡元(約119,392,000港元)；
- (b) 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其中包括)供股之SingXpress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投贊成票。

有關SINGXPRESS之資料

SingXpress從事物業發展、物業買賣及投資以及財資投資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特速信貸於233,188,000股股份(相當於SingXpress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68%)及本金總額13,239,677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SingXpress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擁有權益，並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SingXpress已於新加坡著手進行三項發展項目，其中兩項為永久業權物業，乃在集體(整體)出售的情況下收購，而第三項項目則為新加坡房屋發展委員會(「房屋發展委員會」)設計、興建和銷售計劃(「設計、興建和銷售計劃」)項目下之大型公共房屋項目，佔地176,400平方呎。

第一個地盤位於Charlton Road，於二零一零年中由SingXpress持有80%及ACT Holdings Pte Ltd持有餘下20%之合營公司Charlton Residences Pte Ltd以21,400,000新加坡元購入。該地盤上建有之21個無升降機公寓將重建為樓高三層共21個的豪宅，設有泳池、會所及健身室以及地下停車場，估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完工。

第二個地盤位於Balestier，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以21,000,000新加坡元購入。前稱志遠大廈之舊式樓房，將於二零一三年重建成一幢新公寓大樓，將於二零一四年前完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初，SingXpress宣佈其第三個地盤。SingXpress成功投得新加坡房屋發展委員會設計、興建和銷售計劃項目(「設計、興建和銷售計劃項目」)下之大型公共房屋項目。SingXpress所中標項目之價值約123,900,000新加坡元(約780,600,000港元)，佔地176,400平方呎，鄰近Pasir Ris地鐵站及位於Pasir Ris Central/Pasir Ris Drive 1的白沙購物中心。最高可建樓面面積約441,000平方呎，計劃最多建成454個房屋發展委員會旗下的品味家居，設有育兒中心、停車場及附屬設施。

進行供股及承諾安排之原因

有關上述三(3)項房地產項目(統稱為「大型項目」)及SingXpress其他資金需求，特速信貸不時向SingXpress提供須按要求償還之免息貸款。除來自特速信貸之貸款外，大型項目所需資金之大部分乃透過向金融機構籌措之銀行借款獲得。於本公佈日期，特速信貸已向SingXpress提供須按要求償還之免息貸款約32,213,000新加坡元(約206,163,000港元)，主要包括近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就設計、興建和銷售計劃項目提供之資金合共約30,500,000新加坡元(約195,200,000港元)(「特速信貸貸款」)。

SingXpress現正建議進行供股，以籌集估計最多為29,200,000新加坡元(約186,88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供股股份上限獲全數認購及扣除估計交易支出及包銷佣金約560,000新加坡元(約3,584,000港元))。本集團認為，供股及承諾安排

實屬必要，原因為其可以滿足額外資金之迫切需求，以應付有關大型項目之營運資金需要，並可向SingXpress股東轉達本集團對SingXpress有信心，且將致力於SingXpress之長遠未來及前景，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帶來財源。

根據承諾安排，特速信貸已承諾認購暫定配發予特速信貸之1,865,504,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特速信貸應付為數18,655,040新加坡元(約119,392,000港元)。特速信貸之直接配額資金會透過將特速信貸向SingXpress墊付之特速信貸貸款部分資本化抵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定承諾責任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章所界定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SingXpress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其中包括)供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B條：Catalist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供股」	指	SingXpress建議進行不可棄權及包銷供股發行供股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及條件，基準為按認購價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SingXpress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最多2,997,515,464股新股份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SingXpress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SingXpress之股東
「SingXpress」	指	SingXpress Land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01新加坡元
「認購股款」	指	特速信貸就其將獲發行供股股份視為須向SingXpress支付之認購股款
「包銷協議」	指	SingXpress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
「承諾安排」或「承諾」	指	特速信貸就供股向SingXpress作出之承諾
「特速信貸」	指	特速信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黃達強先生及陳京暉先生。